

## 專員

- > 徵才機關：教育部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
- > 職系：文教行政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3/08~110/03/15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具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學士以上學位。
  - 二、高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備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業務督導與補助事宜。
  - 二、綜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成效考核相關業務。
  - 三、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與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督導事宜。
 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線上應徵: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業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二、上傳資料: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:

1. 「教育部職員陞任意願書」（請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學特司專員、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；免計分數；檔案請至本部網站下載（本部各單位 / 人事處 / 人事處重要業務 / 電子布告欄 / 教育部職員陞任意願書項下）

2. 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

3. 符合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（如銓審資料已能證實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則免附）

4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「教育部職員陞任意願書」word檔請電郵寄送教育部人事處組編任用科李小姐(rinkida@mail.moe.gov.tw)。

三、「教育部職員陞任意願書」word檔請電郵寄送教育部人事處組編任用科李小姐(rinkida@mail.moe.gov.tw)。

四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後補名額至多2人，候補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；又本職缺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辦理公開甄選，本部現職人員不得參加。

六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部人事處組編任用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931，傳真：02-23976946，電子郵件信箱rinkida@mail.moe.gov.tw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

個人全部資料

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

獎懲

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

檢覈/甄審

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

訓練及進修

**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**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